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金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鈞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7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鈞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所稱之特定犯罪，依同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亦包括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在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被訴犯行（見偵

卷第118頁），又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理之平，甚且偵查、審判中歷次自白減輕其刑之目的，正係基於被告坦認犯行，使司法資源減低無謂之耗損，所予被告之寬典，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故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及依法遞減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聽從萬事通洗錢集團成員林子序之指示，變更登記為川騰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川騰公司）之負責人，再將其以川騰公司名義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印章、金融卡、密碼，交付予林子序轉交予蔡仁豪，容任蔡仁豪為首之萬事通洗錢集團作為洗錢使用，助長賭博、洗錢犯罪風氣之猖獗，犯罪者以之作為洗錢、賭博營利而獲取財物之工具，其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及酌以被告前未有犯罪前科紀錄、素行尚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並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隱匿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1,596萬6,69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查本案營利賭博贓款已由萬事通洗錢集團成員領取，非屬被告所有，被告尚無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再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查被告固有提供其以川騰公司申辦之台中商銀帳戶之存摺、
03 印章、金融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予洗錢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
04 洗錢之犯行，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該帳戶業經列為警
05 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無再予沒收之實益，
06 爰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
09 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68條、第55
10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3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4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8 法 官 楊岬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林政佑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68條

2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